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21號

原告 黃沁妤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被告 彭丞杰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與被告所有同段435-49地號土地之界址，如附件鑑定書所附鑑定圖所示J-K-L-M-N-G連接實線。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同段435-49地號土地（以下均逕稱地號）相鄰。為確定界址，原告曾於112年7月、10月申請竹北地政事務所丈量並製作複丈成果圖，惟該所測量結果乃誤將界址東移15.92公尺，實則兩地之界址應是附件鑑定書所附鑑定圖J、A、B、C、D、E、F、G連接虛線，而非地籍圖經界線所示之J-K-L-M-N-G連接實線。並聲明：確認原告所有435-50地號與被告所有435-49地號土地之界址，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B、C、D、E、F、G連接線。

二、被告答辯：系爭2筆土地及周圍土地向無界址紛爭，原告於112年3、4月間在被告所有之435-49地號土地上挖洞、丟置廢棄物，被告將廢棄物推回，兩造始生爭執。地政機關所定之地籍圖經界線並無錯誤，兩造系爭2筆土地界址，應以地籍圖經界線即J-K-L-M-N-G連接實線為準。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

01 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30
02 年渝抗字第177號裁判先例可資參照），性質上屬於形成之
03 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
04 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
05 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
06 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
07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
08 按相鄰土地間，其具體界址何在，如有圖地相符之地籍圖，
09 固得以之作為標準，然如地籍圖不精確，兩造當事人對界址
10 各有主張時，亦非以當事人之指界位置為唯一之認定標準，
11 法院應秉持公平之原則，依各土地之地圖（實測圖、分割
12 圖、分筆圖）、經界標識之狀況（經界石、經界木、木樁、
13 基石、埋炭等）、經界附近占有之沿革、系爭土地之利用狀
14 況、登記謄本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等客觀基準以確
15 定界址。

16 (二)為釐清雙方之界址，本院法官於113年6月28日會同兩造及內
17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人員至現場履勘測量，並由原告及被
18 告分別指界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就本院囑託事項「(一)請
19 依雙方之指界，並依其等指界測量前述二筆土地之界址、範
20 圍、面積。(二)另依現有之地籍圖、土地周圍圖根點、附近各
21 界址點及土地法相關規定，測量前述二筆土地之正確界址、
22 範圍、面積。測量結果，若雙方之土地面積有所增減，並請
23 說明理由。」使用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採用虛擬基準站即
24 時動態定位技術，在系爭土地附近布設圖根點，經檢核合格
25 後，再與新竹縣政府112年布設之控制點間施以導線測量並
26 布設圖根導線點為基點，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施測
27 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
28 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
29 依據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
30 化成果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
31 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為1/1200之

01 鑑定圖。而依國土測繪中心之鑑定結果說明：(一)圖示⊙小圓
02 圈係圖根點位置。(二)圖示—黑色實線為新竹縣關西鎮錦山段
03 地籍圖經界，其中J-K（塑膠樁）-L（塑膠樁）、M（塑膠
04 樁）-N-G（塑膠樁）連接實線係關西鎮錦山段435-50地號
05 （原告）與同段435-49（被告）土地間地籍圖經界線，鑑測
06 結果與被告主張及現場指界位置相符。此有如附件所示之鑑
07 定書可佐。

08 (三)依附件鑑定書所附鑑定圖可知，若依原告指界，以該圖J-A-
09 B-C-D-E-F-G連接虛線為界址，則原告之435-50地號土地面
10 積將為1,921平方公尺，較登記之1,291平方公尺多出630平
11 方公尺；被告之435-49地號土地之面積則將減少為1,596平
12 方公尺，較登記之面積2,191平方公尺短少595平方公尺。而
13 依地籍圖經界線及被告之指界，原告435-50地號土地面積為
14 1,306平方公尺，較登記之1,291平方公尺，多出15平方公
15 尺；被告435-49地號土地面積則為2,210平方公尺，較登記
16 之面積2,191平方公尺，多出19平方公尺。相較之下，以地
17 籍圖經界線即被告之指界，較符實際，不會使兩造所有土地
18 之面積發生遽增或驟減之情事，以致失衡。依此，堪認內政
19 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435-50、435-49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地籍
20 圖經界線所示之J-K-L-M-N-G連接實線，堪屬有據，得以採
21 認。

22 (四)原告雖稱系爭2筆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向東偏移15.92公尺，
23 應向西挪移回來云云，惟未提出認何實據以供審認。兩造亦
24 稱附近周邊土地並無界址爭議，則在兩造土地與其他鄰地之
25 界址確定之情形下，逕行變動兩造土地之界址，僅會造成原
26 告土地無端增加，而被告土地無端減少之不公情形，故本院
27 認原告主張之界址，並非可採，其請求再命國土測繪中心再
28 行計算其指界扣除位移所差面積，亦無從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有435-50地號與被告所有435-49地號土地
30 之界址，確定為如附件鑑定書所附鑑定圖所示J-K-L-M-N-G
31 連接實線。

01 五、本件原告經數次申請測量，猶執意認為地籍圖經界線向東偏
02 移，卻未提出相當事證以為證明，由其負擔訴訟費用並未顯
03 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80條之1命被告負擔一部規定之適用。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白瑋伶